

公告

根据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《行政判决书》((2025)苏0691行初838号),现决定撤销吴永明、沈永权、沈永玲名下位于城西村四组的不动产权证书(证号:苏(2025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0342号),原苏(2020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2574号证书继续有效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5月18日

